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543,087.58	804,364,222.1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9,626.85	35,673,701.72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0,830.22	32,980,440.06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28,455.64	7,301,257.28	-2,66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69%	-3.99%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7,501,729.26	8,804,983,315.85	2.9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5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28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60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45,877.19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47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988.61	
合计	29,180,45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191,190,110
陈明瑞	境内自然人	6.90%	52,900,000
柯少彬	境内自然人	3.89%	29,8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756,6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430,000
李桂华	境内自然人	0.53%	4,100,090
马国辉	境内自然人	0.50%	3,845,000
陕西德恒恒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恒信-招商局基金一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3,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200,000
夏文友	境内自然人	0.28%	2,1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191,19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91,190,110
陈明瑞	5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0,000
柯少彬	2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600
李桂华	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90
马国辉	3,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5,000
陕西德恒恒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恒信-招商局基金一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夏文友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彬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同意并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昊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580,906.79	185,618,048.24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75,355.51	23,891,104.19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04,697.17	24,523,579.84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71,742.49	4,375,175.21	-5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25%	-0.43%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8,463,532.61	2,819,787,453.71	1.0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41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3,8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915.7	
合计	-1,229,341.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讲解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2019年)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3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讲解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2019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543,087.58	804,364,222.1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9,626.85	35,673,701.72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0,830.22	32,980,440.06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28,455.64	7,301,257.28	-2,66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69%	-3.99%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7,501,729.26	8,804,983,315.85	2.9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5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28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60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45,877.19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47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988.61	
合计	29,180,45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讲解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2019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543,087.58	804,364,222.1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9,626.85	35,673,701.72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0,830.22	32,980,440.06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28,455.64	7,301,257.28	-2,66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69%	-3.99%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7,501,729.26	8,804,983,315.85	2.9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5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28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60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45,877.19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47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988.61	
合计	29,180,45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4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讲解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2019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543,087.58	804,364,222.1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9,626.85	35,673,701.72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0,830.22	32,980,440.06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28,455.64	7,301,257.28	-2,66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69%	-3.99%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7,501,729.26	8,804,983,315.85	2.9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5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28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60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45,877.19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47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988.61	
合计	29,180,45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票代码:002433
债券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太安堂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公告编号:2020-04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讲解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案例(2019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